

草房子读书心得 草房子小学生读书心得(大全5篇)

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，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，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，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。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？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？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草房子读书心得篇一

读了曹文轩的《草房子》，我不仅被它的魅力所吸引，还被故事里面的情节深深感染了。《草房子》之所以能打动我，是因为它写了男孩桑桑小学六年来刻骨铭心的经历，我们也是小学生，他的经历和我们有着太多的相似。所谓人生何处无真情，《草房子》描写了桑桑六年来亲眼目睹的一连串看似寻常而又催人泪下的故事，不幸少年与厄运的抗争，残疾少年的尊严与坚持，等等，这些故事在这其实并不大的草房子里上演着，给人有撼人心魄之感。

这本书的每一章都是以一个人物命名的，有秃鹤，纸月，白雀，细马，桑桑，杜小康，桑乔，蒋一轮……就是这么些人给我们带来了许许多多生动的故事。如秃鹤，他与桑桑从一年级开始就是同班同学，一直相处了六年。因为他是个出了名的小秃子，所以油麻地的孩子就都叫他秃鹤。曹文轩写的也很幽默：“秃鹤的秃是很有道理的，他用长长的好看的脖子，支撑起那么一颗光溜溜的脑袋，这颗脑袋绝无一丝瘢痕，光滑得竟然那么匀称。阳光下这颗脑袋象打了腊一样，让他的同学无端想起，夜里它也会亮的。”他的秃给油麻地孩子带来了欢乐。

桑桑给我的印象更为深刻，倒不是因为他是校长的儿子仅仅只是因为桑桑就是桑桑。他的异想天开或是做出一些出人意

料稀奇古怪的行为是司空见惯的。为了打鱼，他将蚊帐三下两下扯下来，用剪子改成网，撑了一条放鸭小船到河里打鱼去了，结果是母亲摘掉了他的蚊帐，他被蚊子咬得身上到处是红包。但自从他患病以后，他变了，变懂事了。他自愿为任何人做一件事，帮细马放羊，端上一碗水给饥渴的路人，最让我忘不了的是带妹妹去看城，他为了小时候的承诺忘了实现而内疚，发了烧也要去，最后坚持带妹妹沿着一百多级台阶登上了城墙顶，妹妹走不动了他就背她上去。

当蒋一轮老师找到他们时，桑桑再也站不起来了……读到这，我从漫不经心到被它深深地吸引了，泪水也止不住流了下来……《草房子》里的故事说也说不完。像纸月到小学发生的事，细马小小年纪挑起了“当家人”的担子，杜子康因家境一落千丈而失学，跟着父亲放鸭，其间的痛苦与奋争，并从孤独煎熬中走出。以及孩子们自觉组成宣传队，唱歌，演戏。无论是老师还是小孩轮流陪伴垂暮老人的最后瞬间……读着读着仿佛我也在他们中间，似乎这个暑假我是和油麻地的小孩们一起过的。

曹文轩写的太真实了，小说中的人物个个鲜活生动。他写了桑桑六年，正是他接受启蒙教育的六年，他经历了无数感人的故事，并从这些故事中明白了善良，尊严，和顽强。这一切的一切在他的心中埋下了爱的种子，给我的启发太大了，使我明白了许多做人的道理。这本书对我们的成长无疑是有很大帮助的。

草房子读书心得篇二

早就听说闻名遐迩的《草房子》。那天我兴致高涨，细细地把它读了一番，不禁感慨万千。

故事讲述的是一个叫桑桑的男孩来到油麻地度过他六年小学生活，在这期间，他看到了并经历了一些震撼人心的故事，

少年对尊严的坚守，和孩童之间说不出的情，少年从辍学到成熟的惊人改变、这一切都清楚的展现在桑桑的世界里。

脑海中突然闪过“红门”那一篇，杜小康的故事让我感触最深，从油麻地首富到父亲出事到辍学养鸭，这不仅仅是一个破产的故事，更是一个教我们如何面对困境学会坚强的故事，这让我想到那次语文考试考砸的情景。时光回到一年前，当我拿着那张考砸的试卷，眼睛不断地在试卷上来回看，但什么也没看进去，此时害怕感大于失落感，该怎么跟爸妈交代？是如实汇报还是暂时不说，矛盾感越来越大，几经思考还是决定面对现实，接受该有的惩罚。回到家我吞吞吐吐说了我的失败战绩，本想着妈妈一定会一顿痛骂，可出乎我的意料，妈妈没有发火，只是说了一句好好分析失分的原因，把错题弄懂，我就像往常一样继续开始写作业，可写着写着本子湿润了，心里全是失落感，突然想到那句“失败乃成功之母”，对呀，我不可能一夜成才，我只有比别人加倍努力的学习才可能超过别人。我该把这次的失败化为努力的动力，之后，我总是带着一种不服输的心情来激励我不断努力，用不断吸取的知识来充实自己，慢慢地成了一名同学口中的学霸。

你就像一只鹰，在面对即将老去的自己，你只有两个选择——懦弱地等死或者用尽全力飞到山顶在悬崖筑巢，用它的啄击打岩石，直到完全脱落，忍者痛苦，一个一个的拔掉指甲和羽毛。最后重新征服蓝天。

《草房子》在我看来是一本儿童小说，更是一本蕴含着深刻道理耐人寻味的一本书。

草房子读书心得篇三

金色的笑声，绿色的艾地，彩色的草房子。外面的太阳正咆哮着，我的房间里静静得，到处弥漫着《草房子》的气息。

《草房子》里装满了性格鲜明，特点不一的朋友；校长的儿子是坚强的桑桑，板仓小学过来的转校生是聪慧的纸月。但最能让我感动的则是懂得感恩的杜小康。

杜小康在家里破产的情况下，也要读书，与父亲一起去干活，但是自己的父亲却意外生病了，杜小康就抓住这个机会，照顾好了自己的父亲，这不禁让人流出了感动的泪水。

再回到现实的生活，我根本无法与他们相比，还经常闯祸。

我记得有一次，因为我晚上没有盖好被子，然后早上起来发现头重脚轻，温度还很高。妈妈十分着急，带着我去了医院抽血，然后验血。于是妈妈把我需要验的血，送去了验血的地方，等了很久，天上已经下起了蒙蒙细雨，妈妈却没有回来。又等了许久，妈妈终于回来了。妈妈的头发和衣服上都被蒙蒙细雨给湿润了。晚上，妈妈一直守在我的床边。我在半夜里醒来时，看见妈妈趴在床边睡着了，我把妈妈扶到床上，让她美美的睡上一觉。

这种感情要让我们传递下去，也让我们知道了感恩是无价的，让我们一起来做个感恩的人吧！

草房子读书心得篇四

我没有接触过曹文轩的作品，所以拿到这本书时，便带着一种挑剔的目光翻开了它，《草房子》看起来是一部很平庸的书，这只是我的第一感觉。

主人公桑桑天真浪漫，但却性格古怪，总是做一些你做梦也想不到的怪事。比如那次，他把蚊帐剪了，做成渔网捕了好多小鱼小虾，结果差点没被妈妈打。那种天真童趣，让他成为了我心中最偏爱的那个人物。

不过最让我感到疑惑和好奇的那个人不是桑桑，而是杜小康。

他让我感到既敬佩又厌恶。敬佩，是因为他总是做些了不起的好事，例如班上那次缺镰刀割麦子，他带去了好多，于是就解决了这个难题，而且他学习也很棒。但最让我佩服的还是杜小康在家境破落之后，所表现出的那种异乎寻常的毅力，或许优秀对他来讲，已经深入骨髓了吧。而让我不喜欢的是他那种无所谓、淡漠的性格。不能完全说那是趾高气昂，因为趾高气昂的人是会在乎别人的眼光的。也许，用目中无人更合适些。还是比如那次，没有镰刀的同学看到杜小康拿来的镰刀后，很感激地看着他，而杜小康，无所谓，仿佛没看见似的，没有任何表示。要是我的话，怎么也会高兴地微笑一下，助人为乐的快乐一定会在我脸上表现出来一部分，就算不表现，心里也一定美滋滋的。而他，是真正的无所谓。我想，是他的无视别人让我产生了反感吧。

最让我感动的人是秦大奶奶。但写秦大奶奶的那一章，我只是最初读过一次，之后就再也没读过。《草房子》里所有我喜欢的章节，我都会一遍遍地读，但唯独这一章，我再也不读了。因为每当我看到或是想到描写秦大奶奶的这章时，我心里都会涌出无限的悲伤。秦大奶奶和丈夫用汗水、泪水和鲜血换了这片美丽肥沃的土地，他们将自己的青春与生命全部献给了这片土地。奶奶与学校之间的土地争夺最终平息了，奶奶喜欢上了油麻地小学，喜欢那里的孩子。而最终，秦大奶奶为了去捡捞油麻地小学的一个南瓜，而落水牺牲。真是一波未落，一波又起。

要说的实在太多了，对这本书的喜欢更是不可言说，如果想自己体会一下，那就快来阅读吧！

草房子读书心得篇五

《草房子》记录了一个男孩桑桑刻骨铭心的六年小学生活。讲述着一个又一个催人泪下的故事。每读完一个故事，我都会感到一种震撼人心的力量。善良，尊严，顽强……这一切的一切都散发着人性之美的光辉，不断地冲击着我的心灵。

故事中最撼动人心的莫过于秦大奶奶。她是书中最顽固的一个人，在油麻地生活了几十年，房子龟缩在小学的西北角，是学校的一个污点，学校花费了十几年也。

没能将她赶出校园。在当地人的眼中，她是个可恶的老婆子，总在学校里搞破坏。然而在一个春季，她冒险救了落水的乔乔。在油麻地人悉心照顾下，半个多月后才勉强下地。从此，她发生了巨大的变化：自动离开校园、用拐杖赶走闯进校园的鸭子，用拐杖关她够不着的窗户……最后，她竟为了学校的一个南瓜，不慎落水而永。

远地离开了。感动之余，我不禁想：是什么使她发生了如此巨大的变化？是什么使她为了一个区区南瓜不顾眼前白花花的河水吧？是什么使她在垂暮之年发出人性光。

彩？是爱！是油麻地人的淳朴，是油麻地人对她纯真的爱。也是她那颗感恩的心。关爱、纯朴、感恩书写了秦奶奶完美的最后一笔。